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 **完成有關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收購事項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已經達成，而收購事項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同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0,717,5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因此，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相應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仇慶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嫻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http://www.elighting.asia) 公佈。